辽宁省大连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0 年度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2-3
二、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统计表	4
三、资产负债表	5
四、业务活动表	6
五、现金流量表	7
六、会计报表附注	8-12
七、管理建议书	13

委托单位：辽宁省大连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审计单位：辽宁万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4-24818577

传真号码：024-24818577

审计报告

辽万会师民审字【2011】第027 号

辽宁省大连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辽宁省大连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10 年12 月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辽宁省大连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辽宁省大连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登记辽基证字第 20009 号，组织机构代码为68374339-8。2009 年03 月09 日经辽宁省民政厅批准颁发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为张德祥，地址为大连市甘井子区凌工路2 号 ，业务主管单位为辽宁省教育厅。

四、财务状况

1、辽宁省大连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9,479,873.43 元，其中：货币资金 9,399,960.21 元，应收帐款 79,913.22 元。

2、辽宁省大连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0 元，

3、辽宁省大连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9,479,873.43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830 ,011.76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8,649,861.67 元。

4、辽宁省大连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0 年度收入 12,558,623.48 元，其中：捐赠收入 12,507,001.00 元，其他收入 51,622.48 元。

辽宁省大连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0 年度支出 12,130,699.48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12,103,687.78 元，管理费用 26,143.70 元，筹资费用 868.00 元。

5、辽宁省大连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0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12,103,687.78 元，上年末净资产 9,051,949.43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比例为 133%；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0 元，行政办公支出 26,143.70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 0.2%。

五、审计意见

经审计，我们认为，辽宁省大连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报表已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辽宁省大连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辽宁万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沈阳　　二〇一一年 三 月二十四日

本审计报告共出具 四 份

辽宁万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南一经街 105 号　　电话：024-24818577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统计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会名称	辽宁省大连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机构代码	68374339-8	登记证号	20009
办公地址	大连市甘井子区凌工路 2 号	登记时间	2009-3-9
联系电话	84708618	邮政编码	116023
法定代表人	张德祥	主要经费来源	捐赠
开户银行	建行股分有限公司大连栾金支行		
银行账号	21201501910059100036		
财务机构名称	辽宁省大连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联系电话	84708401
会计姓名	白秀英	专/兼职	专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代理机构主管人姓名	
税务登记号码	大国地税园(高)字第 210211683743398 号		
设有银行账号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及其开户银行和账号	无		
实体	无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	9,048,199.43	9,399,960.21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应收款项	3	3,750.00	79,913.22	应付工资	25		
预付帐款	4			应交税金	26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9,051,949.43	9,479,873.43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累计折旧	14						
固定资产净值	15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8,270,850.89	8,649,861.67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781,098.54	830,011.76
				净资产合计	41	9,051,949.43	9,479,873.43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合计	22	9,051,949.43	9,479,873.4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9,051,949.43	9,479,873.43

单位负责人：　张德祥　　制表：　白秀英　　复核：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22,561,314.12	2,111,028.50	24,672,342.62	11,247,000.00	1,260,001.00	12,507,001.00
提供服务收入	2						
商品销售收入	3						
政府补助收入	4						
投资收益	5						
其他收入	6	42,624.27		42,624.27	51,622.48		51,622.48
收入合计	7	22,603,938.39	2,111,028.50	24,714,966.89	11,298,622.48	1,260,001.00	12,558,623.48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8	14,326,871.50	1,329,929.96	15,656,801.46	10,892,600.00	1,211,087.78	12,103,687.78
（二）管理费用	9	4,590.30		4,590.30	26,143.70		26,143.70
其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行政办公支出					26,143.70		26,143.70
其他							
（三）筹资费用	10	1,625.70		1,625.70	868.00		868.00
（四）其他费用	11						
费用合计	12	14,333,087.50	1,329,929.96	15,663,017.46	10,919,611.70	1,211,087.78	12,130,699.48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3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4	8,270,850.89	781,098.54	9,051,949.43	379,010.78	48,913.22	427,924.00

单位负责人：　张德祥　　制表：　白秀英　　复核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2010 年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12,507,001.00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51,622.48
现金流入小计	8	12,558,623.48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12,103,687.78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26,143.7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77,031.22
现金流出小计	13	12,206,862.7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4	351,760.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和产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购建固定资和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51,760.78

单位负责人：　张德祥　　制表：　白秀英　　复核：

辽宁省大连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辽宁万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 讫

一、基本情况

辽宁省大连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09 年 3 月 9 日经辽宁省民政厅批准登记。登记证号：辽基证字 第 20009 号。组织机构代码：68374339-8 。

法定代表人：张德祥 。

业务主管单位：辽宁省教育厅 。

业务范围：支持大连理工大学教育事业发展建设、资助辽宁省贫困学生。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6、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人民币	2,589.70	7,521.4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9,045,609.73	9,392,438.81
合　计		9,048,199.43	9,399,960.21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

账　龄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750.00		3,750.00	79,913.22		79,913.22
合　计	3,750.00		3,750.00	79,913.22		79,913.22

3、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限定性净资产	781,098.54	1,260,001.00	1,211,087.78	830,011.76
2、非限定性净资产	8,270,850.89	11,268,622.48	10,889,611.70	8,649,861.67
合　计	9,051,949.43	12,528,623.48	12,100,699.48	9,479,873.43

4、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捐赠项目成本	12,103,687.78	15,656,801.46
基础雕		238,619.80
捐赠 18 所院校款		15,418,181.66
理工大学教育事业建设	11,427,000.00	
贫困学子	306,687.78	
会议协办费	70,000.00	
网球专项	100,000.00	
奖学金	200,000.00	
合 计	12,103,687.78	15,656,801.46

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2．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26,143.70	4,590.30
合　计	26,143.70	4,590.30

6、筹资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证书费		1,625.70
宣传费	868.00	
合计	868.00	1,625.70

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本届理事会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序号	姓　名	职　务	报　酬
1	张德祥	理事长	0
2	姜德学	常务副理事长	0
3	郭东明	副理事长	0
4	薛　光	副理事长	0
5	韩贵秋	秘书长	0
6	李成恩	理事	0
7	赵明山	理事	0
8	朱　泓	理事	0
9	宋　丹	理事	0
10	薛　徽	理事	0
11	梁　茵	理事	0
12	苏敬勤	理事	0
13	李延喜	理事	0
14	程家旗	监事	0
15	杨炳君	监事	0
16	冯宝军	监事	0

七、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八、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九、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一、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增。

十二、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无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二〇一〇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盖章）　　辽宁省大连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单位负责人：（签名）张德祥　　财务负责人：（签名）　白秀英

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2010 年 12 月 31 日

管理建议书

辽宁省大连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本基金会无管理建议。

辽宁万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沈阳

二〇一一年 三月 二十四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　本）

注册号　210103000042469(1-1)

名　　称	辽宁万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　　所	沈阳市沈河区文艺路23号301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杨长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　伍拾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伍拾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评估企业资产，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审计业务，财税信息咨询、会计代理服务。※

成立日期　2004年09月27日

营业期限　自 2004年09月27日 至 2014年09月26日

须　知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年检
此照无上年年检章无效

210103000042469

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沈河分局

二〇一〇　六　八